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稚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上訴人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 2萬3,	1	利息	12 萬 3,196 元	114 年 4 月 5 日	115 年 1 月 5 日	(276/ 365)	10%	9,31 5.64 元
	小計							9,31 5.64

(續上頁)

01

196 元)		元
合計		13 萬 2,512 元